

2018年度
郟城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法院是司法(审判)机关，是负责审理案件，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的国家机构。各基层法院都拥有和行使调解的职能。

法院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三)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四) 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五) 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负责指导全县(区)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县(区)法院机构、人员编制工作；主管全县(区)法院监察工作。

(七)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八) 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九）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有一些案子基层法院是无权审判的，像刑事案件可能判处死刑以及在本省有重大影响的案子，涉外案件，等等，主要区别下中级法院的案子。

我院下设7处人民法庭，院直包括刑庭、民庭、行政庭、执行局、立案庭。主要形式案件审判及执行职能。

二、机构设置

1.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郟城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郟城县人民法院。

纳入郟城县人民法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城县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郟城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223.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4223.0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4223.04	本年支出合计	52	4223.0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7			55	
总计	28	4223.04	总计	56	4223.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郟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款项	合 计	4223.04	4223.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23.04	4223.04					
20405	法院	4223.04	4223.04					
2040501	行政运行	2733.17	2733.17					
2040504	案件审判	490.00	49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428.34	428.34					
2040506	“两庭”建设	571.53	571.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郟城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的补助 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类款项	合 计	4223.04	2733.17	1489.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23.04	2733.17	1489.87			
20405	法院	4223.04	2733.17	1489.87			
2040501	行政运行	2733.17	2733.17				
2040504	案件审判	490.00		49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428.34		428.34			
2040506	“两庭”建设	571.53		571.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郟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23.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4223.04	4223.04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4223.04	本年支出合计	53	4223.04	4223.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4223.04	总计	58	4223.04	4223.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郟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类款项	合 计	4223.04	2733.17	1489.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23.04	2733.17	1489.87
20405	法院	4223.04	2733.17	1489.87
2040501	行政运行	2733.17	2733.17	
2040504	案件审判	490.00		49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428.34		428.34
2040506	“两庭”建设	571.53		571.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郟城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7.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92.71	30201	办公费	58.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1.73	30202	印刷费	64.8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9.3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06.79	30205	水费	6.9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68	30206	电费	89.8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6.88	30207	邮电费	36.8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22	30211	差旅费	16.8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48.5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4.3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6.7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7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4.61	30224	被装购置费	21.0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3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6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42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52.31	公用经费合计					68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郟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信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郯城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2018年度预算数						2018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3.00	0	130.00	0	130.00	13.00	135.65	0	123.87	0	123.87	1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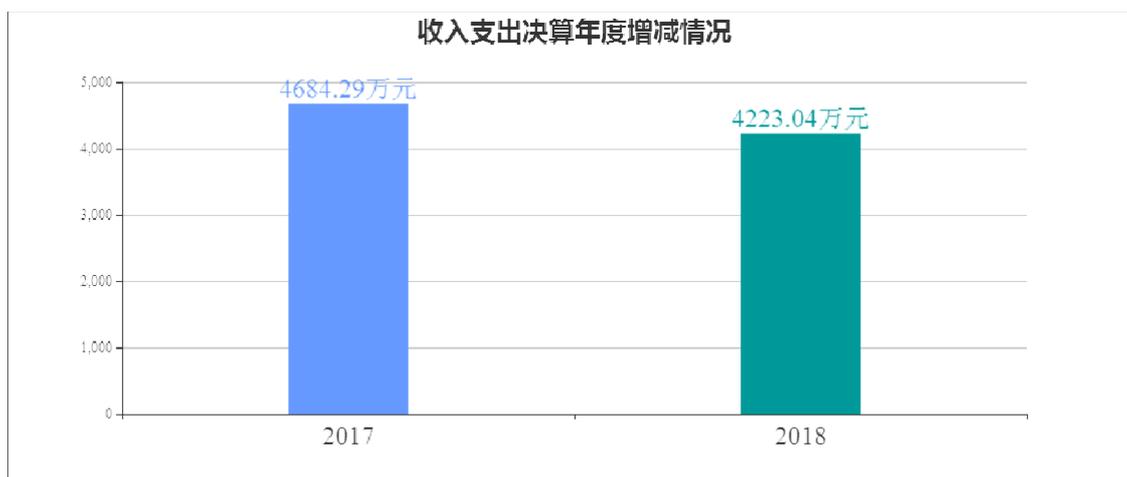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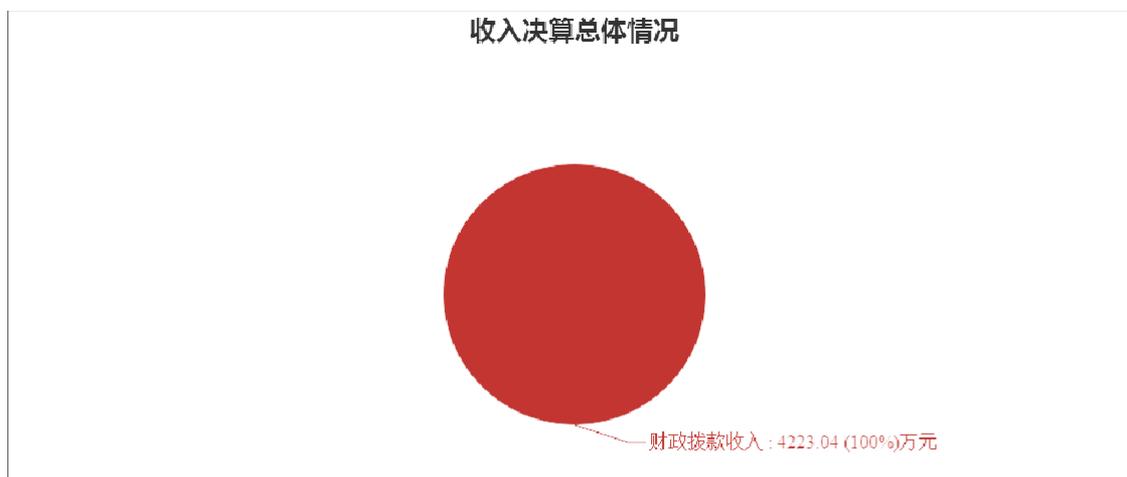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收、支总计4223.04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461.25万元，减少9.85%。主要原因是上年的基建项目基本完工，基建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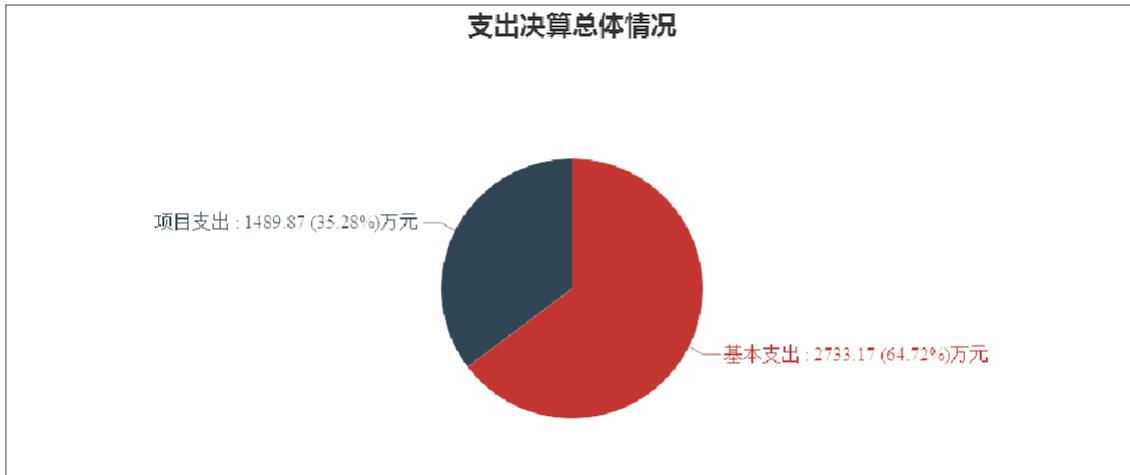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4223.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23.04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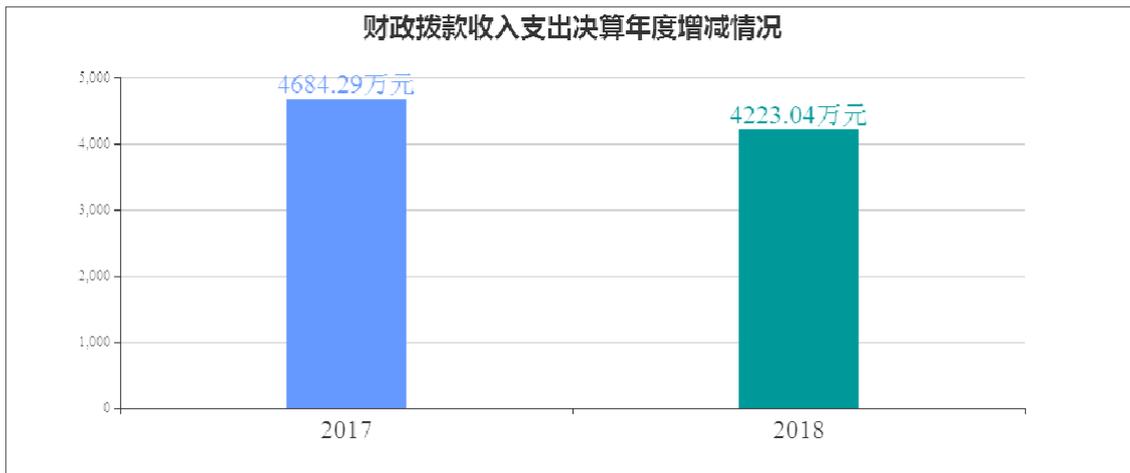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4223.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33.17万元，占64.72%。项目支出1489.87万元，占35.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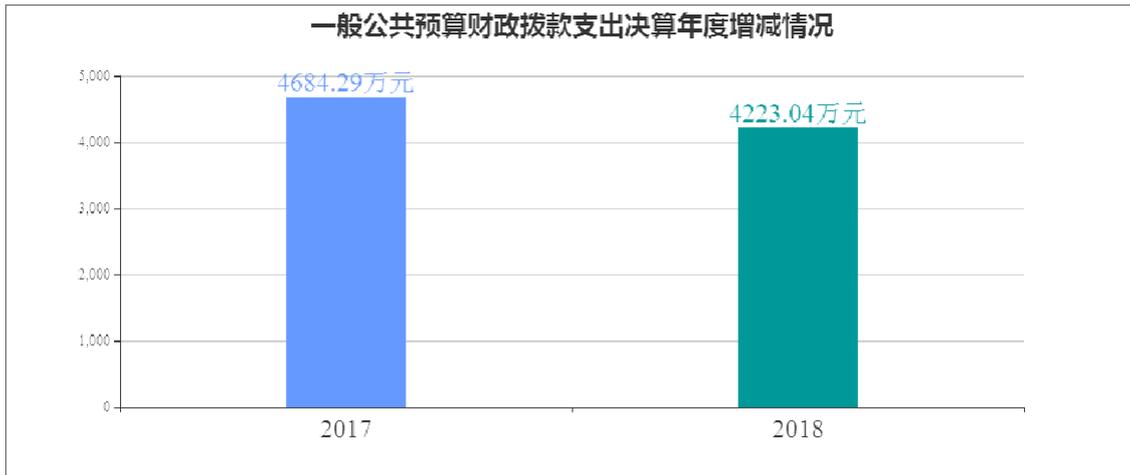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223.04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61.25万元，减少9.85%。主要原因是上年的基建项目基本完工，基建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23.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61.25万元，减少9.85%。主要原因是上年的基建项目基本完工，基建项目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23.0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4223.04万元，占100.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354.50万元，支出决算为422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较多。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

要用于人员开支和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986.43万元，支出决算为273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7.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用于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0.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外出项目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主要用于案件执行。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8.3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没列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主要用于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71.5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本建设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733.1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经费2052.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等。

2、公用经费680.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

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本

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郟城县人民法院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1个预算单位。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3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0万元，年初预算数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12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8%；公务接待费决算数1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2%。

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35万元。

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用标准化。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与2018年预算基本持平。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6.13万元。
- （3）公务接待费减少1.22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减少了很多车辆。

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执行严格。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0%。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123.8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91.3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18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3.87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燃油等支出。2018年郟城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11.7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8.68%。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九、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0.8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30.86万元，增长23.79%。主要原因是追加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郯城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32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部门没有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2、随2018年决算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3、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

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

（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

（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

（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